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1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曾憶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41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曾憶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灰色布料拉鍊式錢包壹個、新臺幣柒萬壹仟玖佰伍拾玖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邱曾憶玲於民國113年8月28日15時6分許，途經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由王雯萱承租並經營之淳香麵館（下稱本案麵館）時，見本案麵館之小鐵捲門未關閉，遂進入本案麵館之點餐區，復見該處之營業檯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營業檯抽屜內之灰色布料拉鍊式錢包1個（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7萬5,159元）後，旋徒步離開現場而得手。嗣於同日20時許，經王雯萱發覺前開錢包遭竊，報警處理，為警循線在臺南市○區○○路0段00號查獲邱曾憶玲，並在其身上扣得尚未花用完畢之現金共計3,200元，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雯萱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邱曾憶玲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01 其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其
02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
03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04 並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
05 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
06 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07 二、上開犯罪事實，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
08 不諱（見警卷第1頁至第4頁、偵卷第74頁、本院卷第65頁、
09 第70頁、第7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雯萱於警詢及本院
10 準備程序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5頁至第9頁、本院卷
11 第59頁至第60頁），並有臺南市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
12 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1份（見警卷第11頁至第21
13 頁）、扣案物品暨被告照片2張（見警卷第25頁）、案發現
14 場周遭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8張（見警卷第27頁至第33
15 頁）、案發現場照片5張（見警卷第35頁至第39頁）、本案
16 麵館之GOOGLE街景截圖1張（見本院卷第77頁）、告訴人拍
17 攝之本案麵館內部照片4張（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82頁）及
18 為警扣案之3,200元附卷可查，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19 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
20 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3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竊盜行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24 1款之加重竊盜罪嫌。惟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所謂有人
25 居住之建築物，雖不以行竊時居住之人即在其內為必要，但
26 必須通常為人所居住之處所，始足當之（最高法院76年台上
27 字第2011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準
28 備程序時證稱，本案麵館即案發地點為2層樓之建物，該棟
29 建物是伊承租單純作為經營麵館之用，2樓並未實際使用，
30 故1樓至2樓之樓梯間均堆積雜物，上開建物除了用來經營本
31 案麵館之外，也沒有其他用途，伊住家是在別的地方，是要

01 開店的時候才會前往本案麵館；案發時剛好是本案麵館午休
02 時間，雖然午休時伊和其他員工通常會把本案麵館門口之鐵
03 捲門關閉，然後待在本案麵館中央之用餐區休息，但如果有人
04 要出門或倒垃圾，就會把本案麵館的小鐵捲門打開，案發
05 當時就是因為有人出門，所以小鐵捲門是打開的狀態等語
06 （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60頁）。而本案麵館門口確有大、小
07 鐵捲門各1個，1樓最外側為點餐區、中間為用餐區、最內側
08 為備料及烹調區，且1樓通往2樓之樓梯間確堆積雜物而無法
09 通行等情，亦有有本案麵館門口照片1張（見警卷第35
10 頁）、告訴人拍攝之本案麵館內部照片4張（見本院卷第79
11 頁至第82頁）在卷可查，與告訴人所述大致相符，堪認告訴
12 人所述為真。既告訴人並未居住在本案麵館內，本案麵館所
13 在之建物除用以經營本案麵館外，亦無其他用途，則實難認
14 本案麵館係屬通常為人所居住之處所，而與刑法第321條第1
15 項第1款之規定尚有未合。是公訴意旨就被告本案犯行，論
16 以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
17 嫌等語，尚有未洽，惟社會基礎事實既屬相同，且本院於審
18 理期間，亦已當庭告知被告所涉上述罪名及法條（見本院卷
19 第69頁），應已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
20 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1 (三)被告前因16次竊盜犯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復經本院以
22 110年度聲字第1512號裁定，定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
23 確定，被告入監執行，並於113年8月1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
24 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判決、裁
25 定、被告執行案件簡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受有期徒刑
26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7 犯，而起訴書載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請求依刑法
28 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復提出被告刑案
29 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為證，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犯行構成累犯
30 之事實有所主張，並盡舉證責任。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31 5號解釋意旨，本院審酌被告前案及本案所犯均為竊盜罪，

01 罪質相同，且均為故意犯罪，甫於113年8月16日執行完畢出
02 監，卻旋再犯本案竊盜之犯行，足見其守法觀念薄弱，對刑
03 罰之反應力顯然不佳，若無給予較重之刑罰，則無法使被告
04 心生警惕，認予以加重，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
05 應負擔罪責之情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前開構成累犯之竊盜
07 犯行外，尚多有其他竊盜前科，竟仍不思以正途取財，又因
08 貪圖利益，隨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
09 權，法紀觀念薄弱，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始終
10 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本次犯行所竊取之物品
11 為灰色布料拉鍊式錢包1個及內含之現金7萬5,159元、徒手
12 竊取上開物品之犯罪手段、被告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等
13 節；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
14 濟狀況及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見本院卷第
15 75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具體情狀，量
1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沒收部分

1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0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21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灰色
22 布料拉鍊式錢包1個及內含之現金7萬5,159元，均為其犯罪
23 所得，而被告為警查獲時，經警在其身上扣得尚未花用完畢
24 之3,200元乙情，業如前述，上開3,200元復已發還告訴人，
25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查（見警卷第23頁），爰依前
26 開規定，就剩餘之71,959元（計算式：75,159-3,200=71,95
27 9）及灰色布料拉鍊式錢包1個均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2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施婷婷起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2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周怡青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卷目】

18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字第1130574207號卷

19 (警卷)

20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417號卷 (偵卷)

21 3.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197號卷 (本院卷)